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7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7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一百零九条 ……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4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5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6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8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9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七)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制定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公司管理层收购;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八)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删除
10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删除
11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12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记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13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14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所规定的董事会审议的相应最低限额的事项,其权限为: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所规定的董事会审议的相应最低限额的事项,其权限为: ……
15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
16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7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18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拟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9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或以上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20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21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 3 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22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3	第一百五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24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5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方式或电话、电传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方式或电话、电传等方式进行。
26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方式或电话、电传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方式或电话、电传等方式进行。
27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28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9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国力股份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03	国力股份	2024/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3:30-15:30;

6.现场登记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国力股份 1 号会议室

7.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传真:0512-36872133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95,390,000 股变更为 95,839,68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95,839,680 股变更为 95,934,72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两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472 万元,由 9,539 万元变更为 9,593.472 万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3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93.47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39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934,72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 (四)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